

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关于购买南昌市残疾人日间照料和托养 服务定点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96号）、财政部等6部门《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财社〔2014〕1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残联厅发〔2014〕47号）和江西省残联《关于印发〈政府购买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残联字〔2018〕6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切实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可持续发展，着力改善残疾人生活境遇，节约政府运行成本，经研究，决定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残疾人日间照料和托养定点服务机构，凡具有承接资质的机构均可报名。

一、公示及报名时间

公示时间：2021.5.15-2021.5.30

报名时间：2021.5.31-2021.6.5

二、承接主体资格

机构基本建设和服务管理要求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：

1、依法在民政部门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成立的公办、民办、公办民营、民办公助等各级各类残疾人托养机构（包括寄宿制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）和社会福利机构等。

2、日间照料托养机构（以下简称托养机构）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37516-2019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的要求。

3、资质完备制度健全。手续齐全，合法运营，人员和财务管理等制度健全，按专、兼职结合原则设置管理岗（不低于1名）、专业技术岗和工勤服务岗（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最低不低于1:5），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。

4、有固定的服务场所（自有房、公助房及合同不少于3年的租赁房），房屋建筑质量符合 GB50300 的规定；

5、具备基本的托养设施设备，包括食堂、护理保健室、午间休息场所、康复训练室、辅助性就业及文体活动的场地和基本设施等适合残疾人活动的场所；

6、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的建设要求。结合街道、社区实际情况，房屋建筑满足基本服务功能，面积 200 m²以上，且托养对象在 15 至 29 人之间的为小型托养机构；面积 400 m²以上，且托养对象在 30 至 59 人之间的为中型托养机构；面积 600 m²以上，且托养对象在 60 人及以上的为大型托养机构；

7、配备刷脸考勤设备，建立“日间照料人员托养服务管理数据库”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为具有南昌市户籍、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本人和家庭有托养服务需求，经评估认定适应托养的无传染

性疾病的精神、智力、重度肢体和重度视力残疾人，且在就业年龄段内（16—59 周岁）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。托养机构为入托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托养服务：包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、社会适应能力训练、运动功能训练，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等，其他服务可适当收取相应费用，标准由机构和残疾人监护人协商自定，报购买服务残联备案。休息日或节假日托养对象仍需在机构接受服务的，其托养费用由家长自负，财政不予补贴。

四、承接期限：

4 年（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），每年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及格机构直接取消资格。

五、联合招标单位：

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南昌县残疾人联合会
安义县残疾人联合会、进贤县残疾人联合会
新建区残疾人联合会、东湖区残疾人联合会
西湖区残疾人联合会、青云谱区残疾人联合会
青山湖区残疾人联合会、高新区残疾人联合会
红谷滩区残疾人联合会、经开区残疾人联合会
湾里管理局残联

联系人：王可欣

电话：83872151

特此公告。

